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受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我們於2023年3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忠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向本公司送達的通知。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高鐵新城陸港街66號芯匯湖大廈1幢。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情況：

- (a) 於2024年4月10日，我們將法定股本更改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7,386,920股股份發行予Ugo Investment Limited。同時，我們根據本公司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預留55,555,600股股份以供發行；及
- (b) 於2024年4月10日，我們將法定股本更改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i)4,919,346,000股指定為普通股，(ii)21,403,500股指定為A輪優先股，(iii)11,378,500股指定為A1輪優先股，及(iv)47,872,000股指定為B輪優先股。同時，我們(i)向Ugo Invest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419,346,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向[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80,654,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優先股，以反映彼等在杭州優行的持股比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變動情況：

(a) 蘇州市吉利優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9月18日，蘇州市吉利優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b) 汕頭市吉行出租車有限公司

於2023年11月14日，汕頭市吉行出租車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c) 長沙優行智駕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12月26日，長沙優行智駕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d) 禮帽出行科技(長興)有限公司

於2023年8月7日，禮帽出行科技(長興)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e) 禮帽出行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於2023年8月7日，禮帽出行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f) 泉州優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3月14日，泉州優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禮帽出行科技(寧波前灣新區)有限公司

於2024年7月22日，禮帽出行科技(寧波前灣新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h) 禮帽出行科技(南寧)有限公司

於2024年8月6日，禮帽出行科技(南寧)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i) 石家莊吉利優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8月9日，石家莊吉利優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80,000元。

(j) 山西吉利優行眾悅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8月19日，山西吉利優行眾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40,000元。

(k) 惠州吉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9月9日，惠州吉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我們的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5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 (a) 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ii)[編纂]已釐定；及(iii)[編纂]根據各[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其項下任何條件獲豁免而成為無條件(如相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所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優先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均按一換一的基準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重新指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編纂]、[編纂]及[編纂]獲批准，我們的董事獲授權磋商及協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iii)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包括本公司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導致或要求股份獲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如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我們的董事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iv)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v) 出售授權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增加而獲得延展，且增加的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待重新指定生效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納，於[編纂]生效。

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相關授權通過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有關授權。

5.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性陳述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股份回購的限制，並就購回我們本身證券提供進一步資料。

(a) 股東批准

倘(i)提呈購買的股份已獲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股東決議案獲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則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上市公司僅可在聯交所直接或間接購買其股份。

(b) 授權規模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從而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

(c) 購回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促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會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作出。

(d)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可以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倘若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以資本撥付，及倘若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利潤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若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以資本撥付。

(e) 暫停回購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期間內：(i)為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ii)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除外。

(f)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有關限制不適用於(i)根據資本化發行下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歸屬或行使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i)根據要求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而該等股份於購買其本身股份前尚未行使。

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先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而有關情況或會因情況變化而變動。股東及潛在[編纂]應留意我們日後將予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其中須列明將予庫存或於該等購回結算後將以庫存方式持有或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

所有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將保留[編纂]地位。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獲適當識別及分開持有。就任何存於[編纂]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確保倘這些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根據相關法律將被暫停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向[編纂]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置於[編纂]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利或分派而言，本公司須於股利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

本公司購買（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但並非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的[編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h)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現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會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該公司的股份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收購影響

倘因任何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的情況。

(j) 一般事項

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會建議如此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於先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杭州優行、外商獨資企業及浙江濟底、吉利控股、相城相行創投、三川基金、農銀投資（蘇州）、天堂硅谷天晟、隆啟星路、東吳創新及桐鄉烏鎮壹號基金（統稱「**相關股東**」）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的業務經營協議，據此，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相關股東不會要求或促使杭州優行訂立可能影響杭州優行的資產、業務、人員、權利或義務的交易安排；
- (b) 杭州優行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的獨家技術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向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完整業務支持及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杭州優行、外商獨資企業及相關股東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相關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彼等各自於杭州優行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d) 杭州優行、外商獨資企業及相關股東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相關股東已將其於杭州優行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擔保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 (e) 杭州優行、外商獨資企業及相關股東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各相關股東授權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杭州優行股東的權利；及
- (f)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a) 商標

本集團獲許可使用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許可使用若干商標，包括以下各項：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許可屆滿日期
1.	曹操出行	吉利控股	中國	9	22263943	2028年10月27日
2.	CAO CAO	吉利控股	中國	9	20597368	2027年8月27日
3.		吉利控股	中國	9	17438236	2026年9月13日
4.	CAO CAO	吉利控股	中國	12	21021019	2028年8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許可屆滿日期
5.		吉利控股	中國	12	21792766	2028年12月6日
6.		吉利控股	中國	39	5035595	2029年8月20日
7.		吉利控股	中國	39	21793190	2028年2月27日
8.		吉利控股	中國	39	20597383	2027年11月6日
9.		吉利控股	中國	39	17160650	2026年10月13日
10.		吉利控股	香港	9、12 及39	304123403	2027年4月26日
11.		吉利控股	香港	9、12 及39	305267395	2030年5月7日
12.		吉利控股	香港	9、12 及39	305267403	2030年5月7日
13.		吉利控股	香港	9、12 及39	305267412	2030年5月7日
14.		吉利控股	中國	39	59150115	2026年12月31日
15.		吉利控股	中國	39	59159453	2026年12月31日
16.		吉利控股	中國	39	59208865	2026年12月31日
17.		吉利控股	中國	12	75246286	2034年5月13日
18.		吉利控股	中國	12	71593848	2034年2月13日
19.		吉利控股	中國	12	71593858	2034年2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曹操出行 (Android版) 系統V2.0	杭州優行	2017SR273003	2017年6月16日
2	曹操出行 (IOS版) 系統V2.0	杭州優行	2017SR286690	2017年6月19日
3	曹操司機 (Android版) 系統V2.0	杭州優行	2017SR272776	2017年6月16日
4	曹操司機 (IOS版) 系統V2.0	杭州優行	2017SR272749	2017年6月16日
5	綠色公務 (android版) 系統V2.0	杭州優行	2017SR269112	2017年6月15日
6	綠色公務 (IOS版) 系統V2.0	杭州優行	2017SR271246	2017年6月15日
7	曹操加盟司機系統V1.0	杭州優行	2019SR0255515	2019年3月18日
8	曹操司機經典版APP V3.73.3	杭州優行	2022SR0561404	2022年5月6日
9	曹操權限系統V1.0	杭州優行	2022SR0387567	2022年3月24日
10	曹操企業版軟件(IOS) V4.13.1	杭州優行	2021SR1531195	2021年10月19日
11	曹操企業版軟件(Android) V4.13.1	杭州優行	2021SR1531196	2021年10月19日
12	曹操企業版APP V4.21.1	杭州優行	2022SR0393734	2022年3月25日
13	曹操出行APP V5.3.6	杭州優行	2022SR0393735	2022年3月25日
14	曹操司機APP V2.16.8	杭州優行	2022SR0620999	2022年5月23日
15	阿滿與福來	杭州優行	2022-F-10139773	2022年7月14日
16	禮帽出行乘客端APP軟件(Android版本) V1.0.0	禮帽出行	2021SR1882568	2021年11月24日
17	禮帽出行乘客端APP軟件 (iOS版本) V1.0.0	禮帽出行	2021SR1882569	2021年11月24日
18	禮帽出行司機端APP軟件 (Android版本) V1.0.0	禮帽出行	2021SR1882540	2021年11月24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9	禮帽出行司機端APP軟件 (iOS版本) V1.0.0	禮帽出行	2021SR1882570	2021年11月24日
20	禮帽出行企業版APP(Android) V1.0.4	禮帽出行	2022SR1518930	2022年11月16日
21	禮帽出行企業版APP(iOS) V1.0.4	禮帽出行	2022SR1519055	2022年11月16日

(c) 專利

在中國獲授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授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所有人	授權編號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車輛共享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杭州優行	2018105029451	2018年5月23日	2038年5月22日
2	網約車監管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杭州優行	2018104900267	2018年5月21日	2038年5月20日
3	惡意團體賬戶識別方法、裝置、終端及存儲介質	杭州優行； 吉利控股	2017114601040	2017年12月28日	2037年12月27日
4	基於軌跡的網約車監管方法及裝置	杭州優行	2018104912207	2018年5月21日	2038年5月20日
5	車輛共享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杭州優行	201810503364X	2018年5月23日	2038年5月22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所有人	授權編號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6	網約車定位方法與裝置	杭州優行	2018108475859	2018年7月27日	2038年7月26日
7	線路規劃方法、裝置、服務端及存儲介質	杭州優行； 吉利控股	2018116040219	2018年12月26日	2038年12月25日
8	派單區域獲取方法、裝置、服務器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杭州優行； 吉利控股	2019101232973	2019年2月19日	2039年2月18日
9	一種基於客戶管理系統的客戶數據存儲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杭州優行； 吉利控股	2020102968900	2020年4月15日	2040年4月14日
10	服務提供方法、裝置、服務器及存儲介質	杭州優行； 吉利控股	2019101433703	2019年2月26日	2039年2月25日
11	一種預約取送件訂單的派送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杭州優行； 吉利控股	2020102960059	2020年4月15日	2040年4月14日
12	訂單處理方法、裝置和設備	杭州優行； 吉利控股	2019109181522	2019年9月26日	2039年9月25日
13	一種返佣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杭州優行； 吉利控股	2020105974320	2020年6月28日	2040年6月27日
14	一種多途經點訂單處理方法及裝置	杭州優行； 吉利控股	2019107988109	2019年8月27日	2039年8月2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 利	註 冊 所 有 人	授 權 編 號	生 效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15	訂單管理方法、裝置、終端及存儲介質	杭州優行； 吉利控股	2020101565669	2020年3月9日	2040年3月8日
16	一種數據處理方法、裝置及終端	杭州優行； 吉利控股	2019109105321	2019年9月25日	2039年9月24日
17	一種消息發送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杭州優行； 吉利控股	2019105760244	2019年6月28日	2039年6月27日
18	一種實時單自動接單方法、裝置及終端	杭州優行； 吉利控股	2019105776647	2019年6月28日	2039年6月27日
19	一種數據同步方法、裝置及服務器	杭州優行； 吉利控股	2019105761124	2019年6月28日	2039年6月27日
20	一種車輛自動救助控制方法、系統及車載終端	杭州優行； 吉利控股	2019105761092	2019年6月28日	2039年6月27日
21	一種大數據的數據對比方法、裝置、設備及終端	杭州優行； 吉利控股	2019103681483	2019年5月5日	2039年5月4日
22	訂單推送方法、裝置和設備	杭州優行； 吉利控股	2019103681159	2019年5月5日	2039年5月4日
23	一種搜索結果排序方法、裝置及服務器	杭州優行； 吉利控股	201910368667X	2019年5月5日	2039年5月4日
24	一種預約訂單的分配方法及分配系統	杭州優行； 吉利控股	2021103349601	2021年3月29日	2041年3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已獲許可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¹⁾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屆滿日期
1.	vipcaocao.com	杭州優行	2027年4月12日
2.	vipcaocao.cn	杭州優行	2027年4月12日
3.	caocaotrip.com	杭州優行	2027年1月21日
4.	caocaotrip.cn	杭州優行	2027年1月21日
5.	caocaotrip.cc	杭州優行	2026年5月25日
6.	caocaotravel.cc	杭州優行	2026年5月25日
7.	caocaoservice.cc	杭州優行	2026年5月25日
8.	caocaokeji.net	杭州優行	2027年5月13日
9.	caocao.com.cn	杭州優行	2026年7月1日
10.	caocaojourney.cc	杭州優行	2026年5月25日
11.	caocaoglobal.com	杭州優行	2027年9月27日
12.	caocaocustomer.cc	杭州優行	2026年5月25日
13.	caocaocenter.com	蘇州市吉利優行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14.	limaocx.com	禮帽出行	2026年3月18日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及輪值）。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執行董事無權根據其服務合約以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書。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及輪值）。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非執行董事無權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及福利。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書。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彼等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每年固定酬金。

(d) 其他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a)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約為[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a) [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¹⁾
龔昕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劉金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此處所列董事的實益擁有權指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惟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在各情況下均為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每名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1. 概要

以下為於2022年11月採納的本公司[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約束。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目的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將我們員工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聯繫起來，並通過向該等表現出色的個人提供獎勵，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並提升其價值，從而為股東產生豐厚回報。

(b) 獎勵類型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既規定授予購股權以購買股份，也規定其他類型的獎勵（統稱「獎勵」），由[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人（「管理人」）在授予時釐定。

(c) 合資格參與者

我們向管理人確定的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授出獎勵。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55,555,600股。

(e) 管理

董事會將管理[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將釐定（其中包括）獲得獎勵的參與者、獲授予的獎勵數量、獎勵協議的形式以及每項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f) 獎勵協議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獎勵協議證明，獎勵協議載列每項獎勵的條款、條件和限制，其中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終止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以及本公司單方面或雙方共同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撤銷獎勵的權力。

(g) 註銷購股權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本公司有權註銷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

- (i) 參與者無法就離職協議與本公司或杭州優行達成書面協議，或未達到本公司或杭州優行規定的離職通知期限而自願離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參與者違反本公司或杭州優行的營業地點、註冊地點、建議[編纂]地點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本公司或杭州優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內部管理文件；
- (iii) 參與者違反與本公司或杭州優行的勞動合同或保密協議等任何協議、合同或安排，或違反職業道德、勞動紀律、內部管理規章制度，影響本公司或杭州優行的用人秩序；
- (iv) 參與者或其聯屬人士違反與杭州優行或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協議，且在參與者於杭州優行或本公司工作期間或與杭州優行或本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後（僅適用於參與者在勞動關係終止後保留杭州優行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情況），直接或間接擁有、管理、控制或投資與本公司或杭州優行目前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相同、相似或競爭的業務（「競爭業務」）；或直接或間接享有競爭業務的任何權益；向從事競爭業務的公司或組織提供貸款、客戶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幫助；在從事競爭業務的公司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僱員，或擔任任何形式的兼職或為從事競爭業務的公司或組織提供勞務；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或名義向從事競爭業務的公司或組織提供諮詢和其他服務或支持；
- (v) 參與者在杭州優行或本公司任職期間有違法違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嚴重失職、挪用財物、挪用公款、濫用職權謀取私利、盜竊、賄賂、索取賄賂、誹謗、洩露本公司或杭州優行的經營秘密、技術秘密或其他秘密及實施關連交易，可能對本公司或杭州優行及其股東和管理團隊的利益和聲譽造成損害，或對本公司或杭州優行的形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參與者需要負上刑事責任；及
- (vii) 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情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歸屬時間表及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每筆授予的歸屬時間表為四年，每筆授予可在授出日期的一週年開始歸屬，每年歸屬的最高購股權數目為該筆授予的25%。

管理人可酌情設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而該等績效目標或歸屬標準（取決於達致的程度）將釐定將授予或支付予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或價值。

(i) 行使購股權

管理人釐定每項獎勵的行使價，並在相關獎勵協議中規定。原則上，購股權僅在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編纂]後才能行使，倘已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在計劃管理人在授予時釐定的時間之前未獲行使，則將告終止。

(j) 轉讓限制

除非適用法律和獎勵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可能會進行修改：

- (i) 所有獎勵均為不可轉讓及不可轉移，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移、預期、出讓、轉讓、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押記；
- (ii) 獎勵僅可由參與者行使；
- (iii) 在我們[編纂]後，根據獎勵獲得的可發行股份（直接或間接）、信託利益或其他利益將僅交付予參與者（或其代表）；及
- (iv) 除非[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或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倘參與者持有的獎勵在我們[編纂]前已獲行使，則該參與者無權將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股份抵押或質押、代為持有該等股份時進行私人轉讓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述轉讓限制不適用於參與者向屬於其家庭成員的一名或多名自然人或由參與者、參與者的家庭成員或若干參與者共同擁有及控制的實體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向受益人或實益擁有人為參與者、參與者的家庭成員或由若干參與者作為共同受益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信託或其他實體，或向由管理人根據管理人或可能建立的條件和程序明確批准的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任何獲准轉讓的條件須為管理人收到令其信納的證據，證明轉讓乃出於遺產及／或稅務規劃目的，且與我們合法發行證券的基準一致。

此外，股份須受適用獎勵協議及適用法律所載限制規限。

(k) 修訂及終止

在[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董事會有權對計劃進行調整和修訂。終止計劃需經董事會批准。

2.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上限為55,555,6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為51,533,214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有條件地向556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尚未行使。[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有購股權已於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10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授出，於[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假設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完全歸屬並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股東的股權將攤薄至約[編纂]%。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即[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乃由於計及該等股份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同期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條件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估緊隨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董事								
龔昕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 湖區西溪 里熙園4幢 4單元102 室	2022年12月9日	附註2	2032年1月10日	1.692	[編纂]	[編纂]%
			2022年12月24日	附註3	2032年1月10日	1.692	[編纂]	[編纂]%
			2022年12月30日	附註4	2032年1月10日	18.54	[編纂]	[編纂]%
劉金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蕭 山區利一 路168號1 號樓601室	2023年6月7日	附註4	2032年1月10日	1.692	[編纂]	[編纂]%
高級管理層 (不包括董事)								
柳森森先生	執行總裁兼 首席財務官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朝 陽公園南 路6號公園 大道2號樓 10層	2022年12月26日	附註3	2032年1月10日	1.692	[編纂]	[編纂]%
			2022年12月26日	附註5	2032年1月10日	1.692	[編纂]	[編纂]%
強琦先生	首席技術官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下 城區體育 場路335號	2023年2月10日	附註6	2032年1月10日	1.692	[編纂]	[編纂]%
			2024年10月12日	附註7	2032年1月10日	1.692	[編纂]	[編纂]%
			2024年10月23日	附註7	2032年1月10日	1.692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條件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估緊隨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劉立群先生	曹操汽車中心 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	2023年1月13日	附註8	2032年1月10日	1.692	[編纂]	[編纂]%
		靜安區康	2023年1月13日	附註9	2032年1月10日	1.692	[編纂]	[編纂]%
		定路1588	2024年10月12日	附註10	2032年1月10日	1.692	[編纂]	[編纂]%
		號1弄701 室	2024年10月23日	附註7	2032年1月10日	1.692	[編纂]	[編纂]%
小計：	5名承授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於授出日期後、截至2023年6月1日、2024年6月1日及2025年6月1日分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27.35%、27.35%、22.65%及22.65%，惟須待達成特定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 (3)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條件為本公司[編纂]及承授人達成特定表現目標。
- (4) 該等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歸屬。
- (5) 於授出日期後、截至2023年12月1日、2024年12月1日及2025年12月1日分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27.35%、24.22%、24.22%及24.22%，惟須達成特定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 (6) 該等購股權的37.5%及62.5%須於2023年12月1日及2025年12月1日歸屬，惟須達成特定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 (7) 該等購股權將在四年內每年1月1日按年平均歸屬，首次歸屬日期為2025年1月1日。
- (8) 於授出日期後、截至2023年11月1日、2024年11月1日及2025年11月1日分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25%、25%、25%及25%，惟須待達成特定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 (9) 該等購股權將於每年7月1日週年日起四年內平均歸屬，首個歸屬日期為2023年7月1日，惟須待達成特定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 (10) 該等購股權將在四年內每年6月1日按年平均歸屬，首次歸屬日期為2025年6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餘下551名承授人（並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尚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條件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已授出但尚未行 使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 行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1股股份至 200,000股股份	530	2022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0月25日	附註2	2032年 1月10日	1.692	8,926,640	[編纂]%
200,001股股份至 400,000股股份	11	2022年12月1日至 2024年10月23日	附註3	2032年 1月10日	1.692	3,181,384	[編纂]%
400,001股股份至 600,000股股份	6	2022年12月1日至 2024年10月23日	附註4	2032年 1月10日	1.692	2,772,843	[編纂]%
600,000股股份以上	4	2022年12月5日至 2024年10月23日	附註5	2032年 1月10日	1.692	4,314,211	[編纂]%
小計：	551名承授人					19,195,078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該等購股權須(i)於授出購股權時悉數歸屬，(ii)在最多四年期間內分四批歸屬，其中部分購股權的第一批將於授出日期歸屬，(iii)於達到特定表現目標後分批歸屬，或(iv)於[編纂]時歸屬。若干該等購股權亦須待達成特定表現目標方可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該等購股權須(i)於授出購股權時悉數歸屬，(ii)於兩至四年期間內分四批歸屬，其中部分購股權的第一批將於授出日期歸屬，若干該等購股權亦須待達成特定表現目標方可歸屬，(iii)於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分批歸屬，或(iv)於[編纂]時歸屬。
- (4) 該等購股權須於四年期間或三年期間內分四批平均歸屬，第一批將於授出日期歸屬，或於若干事件發生時歸屬，包括批准[編纂]或達到若干表現目標後。
- (5) 該等購股權將於不超過四年期內分四批平均歸屬，部分購股權的第一批將於授出日期歸屬或於[編纂]後悉數歸屬。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公司或針對本公司提起，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的附屬公司)可能與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有潛在業務關係，並且由於中國農業銀行亦持有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農銀投資(蘇州)，可能無法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獨立保薦人職責。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共1.05百萬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除本文件「其他資料－聯席保薦人」部分所披露者及與[編纂]有關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6.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概無「－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福利。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在外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x)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